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	
		(一) 轄區人口 數未滿1萬 人，為4萬 5,000元。	
		(二) 轄區人口 數超過1 萬人者：	
		1. 轄區人口 數超過1萬 人至未滿3 萬人者，為 6萬元。	
		2. 轄區人口 數超過3萬 人至未滿5 萬人部分 ，每人每年 以0.75元 計算。	
		3. 轄區人口 數超過5萬 人至未滿 10萬人部 分，每人每 年以0.45 元計算。	
		4. 轄區人口 數超過10 萬人至未 滿20萬人 部分，每人 每年以0.3 元計算。	
		5. 轄區人口 數超過20 萬人部分 ，每人每年 以0.15元 計算。	
		三、前2項合計 為最高編列 數額。	

費 用 項 目	單位	金 額	說 明
		列數額。	
(二) 鄉(鎮、市、區)長特別費	月	17,700 18,700 19,700 20,700	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訂定標準。 人口數未滿 5 萬人者。 人口數在 5 萬人以上未滿 10 萬人者。 人口數在 10 萬人以上未滿 20 萬人者。 人口數在 20 萬人以上者。
(三) 加班費			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花蓮縣政府 109 年度額度核定表各專項核列額度之概算編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列。
(四) 值班費 (一) 平常日 (二) 例假日	人/天 人/天	300 500	三節加倍
(五) 誤餐費	人/餐	80	各機關因特定工作或會議誤時需供餐者，其餐費預算無論員工一律按每人每餐 80 元計列，執行時按實報支，依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核實在相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六)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七) 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 薪點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八) 臨時人員酬金 1.約用人員 2.臨時人員	人月 薪點 人/月	124.7 <u>23,100</u>	一、約用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二、編列在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三、其他臨時特殊技術性短工，執行時得按當地工資核實計資。 四、臨時人員應嚴加限制，不得變相長期雇用，約僱人員屆期不得轉為臨時人員。 五、最低基本工資每人每月 <u>23,100</u> 元。
(九) 兼職酬金 1.兼職費 (1)簡任 (2)薦任 (3)委任 2.各訓練機構(班次)講座鐘點費	 人/月 人/月 人/月 	 <u>3,500</u> <u>3,000</u> <u>2,500</u>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費 用 項 目	單位	金 額	說 明
(一)授課講座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1)外聘：			
a、 <u>國內</u> 專家學者	人／節	2,000	
b、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500	
(2)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000	
(二)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計列	
3.出席費	每次	2,500	參照或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十)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十一)文康活動費	人／年	2,000	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 2,000 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摺節開支原則核實編列，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聯誼、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類社團、各項競賽、藝文欣賞、休閒】。 二、上列運動服裝費於每人每兩年乙套在最高 1,200 元範圍內核實編列，逢辦理運動會時，不受每兩年乙套的限制。
(十二)車輛油料	公升	無鉛汽油 <u>29.00</u> 高級柴油 <u>26.00</u>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下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二、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費 用 項 目	單位	金 額	說 明
			三、 <u>小客車、客貨兩用車</u> 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特殊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小客車、吉普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2.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3.油氣雙燃料車			
(1) 汽油	月／輛	71 公升	
(2) 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4.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5.機車(不含電動機車)	月／輛	26 公升	
(十三) 車輛養護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1.公務汽車養護費	年／輛		
(1)購置未滿 2 年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公務汽車	年／輛	25,500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公務汽車	年／輛	34,000	
(4)購置滿 6 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2.公務用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係指傳統機器腳踏車，另電動機車並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十四) 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1.電動汽車電費	月／輛	450 度電	
2.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月／輛		
(1) 裝置 30~45kwh	月／輛	10,000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電池未滿5年電動汽車			
(2)裝置 16~30kwh 電池未滿5年電動汽車	月／輛	7,500	
(3)裝置 5~16kwh 電池未滿5年電動汽車	月／輛	5,000	
3.動電機車電池租賃費			
(1)交換式電池 (租期3年)－每月免費里程無上限	月／輛	900	
(2)自用式電池 (A)裝置容量 40Ah 電池 (在外充電)	月／輛	800	
(B)裝置容量 20~39Ah 電池 (自行充電)	月／輛	400	
(C)裝置容量未達 20Ah 電池 (自行充電)	月／輛	300	
4.電動汽車養護費			
(1)購置未滿2年電動汽車		6,800	
(2)購置滿2年未滿4年電動汽車		19,000	
(3)購置滿4年未滿6年電動汽車		23,000	
(4)購置滿6年未滿8年電動汽車		35,000	
(十五)車輛保險費			一、特種車、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已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鄉(鎮、市)長專用車	年／輛	42,000	

費 用 項 目	單位	金 額	說 明
2.大客車	年／輛	10,895	
3.小客車	年／輛	2,483	
4.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5.大貨車	年／輛		
(1)3.5~9 噸		9,551	
(2)9.1~15 噸		11,142	
(3)15.1 噸以上		13,145	
6.小貨車	年／輛	3,747	
7.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8.機車	年／輛		
(1)輕型(50cc 以下)		435	
(2)重型(51cc 以上)		711	
(十六)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以上公務車輛油料、養護及保險費，各工作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按預算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十七)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增加 50%編列。 三、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年	5,103	
(1)100 平方公尺以內	年		
(2)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37 元	
2.加強磚造	年	5,705	
(1)100 平方公尺以內	年		
(2)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49 元	
(十八)租賃車輛			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租用款式之新車價格不得超過訂定租賃契約時，各該年度所定各種公務車輛之編列標準，並按實際需核實編列。
(十九)國外旅費			各鄉鎮應事先提編出國計畫並經奉核准後始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十)村里長業務會報經費			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十一)村里民大會經費	村里／次	4,000	200 戶以下。
	村里／次	5,000	200 戶至 400 戶。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村里／次	6,000	401 戶以上。
(二十二) 村里鄰長訓練經費			如由縣政府統籌辦理者，由縣政府編列預算，鄉鎮不重複編列，鐘點費依規定標準計列。
1.餐點費	人／天	100	每年訓練 3 至 5 天為原則。
2.籌備經費	鄉(鎮、市)／年	3,000	會場佈置、講義、文具、雜支等基數 3,000 元，其超過 150 村里鄰以上者，每增加 1 村里鄰增加 20 元。
(二十三) 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二十四) 服裝費			
清潔隊員服裝費			
工作鞋	人／年	680	每年
雨衣	人／套	450	每年 1 套
工作帽	人／頂	150	每年 1 頂
冬季工作服	人／套	2,200	每 2 年 1 套
夏季工作服	人／套	800	每年 1 套
(二十五) 紀念品			各項紀念活動紀念品費各鄉鎮在標準範圍
1.教師節慰問品費	份	200	內視本身財力及實際需要自行酌辦。
2.優秀畢業生獎品	份	300	不含職員、技工、工友、駕駛。
丙、教育部分：			
(一) 學校校長特別費	年 月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所訂標準，明義國小每月 8,200 元編列、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每月 6,000 元編列。 二、除明義國小、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學校部份由辦公費提撥百分之十五。
(二) 文康活動費	人/年	1,500	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
(三) 學校基本辦公費及班級費等			
1.高中、國中、小值勤費		員 250 工 200	最高按員每天 250 元，工每天 200 元標準編列。值班人員與保全兩者混合併行者，其額度合計不得超過原值班費編列標準。
2.縣(市)立高級中學辦公費			
(1)基本辦公費	校/月	15,0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3.國民中學辦公費			
(1)基本辦公費			

費 用 項 目	單位	金 額	說 明
本校			
分校	校/月	12,000	
(2)班級辦公費	校/月	8,000	
(3)學生課業活動費	班/月	600	
4.國民小學辦公費	生/年	1,600	
(1)基本辦公費			
本校			
分校	校/月	20,000	
分班	校/月	10,0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0	
(3)基本修繕及設備費	班/月	600	
5.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	校/年	60,000	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班教材編輯費	班/年	600	
6.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	班/月	600	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為限。
社會教育經費			
(1)基本費			
(2)班級費			
7.紀念品	校/年	12,000	
(1)資深及特殊優良	班/年	900	
教師紀念品			
(2)教師節致贈全縣	份	600	
教師紀念品			
(3)優秀畢業生紀念	份	300	
品	份	500	
丁、車輛：			
(一)轎式小客車			
1.2001cc 至 2500cc	輛	1,000,000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三、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除特種車、大客車、貨車及駐外機構車輛外，應優先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2.1801cc 至 2000cc	輛	800,000	
3.1800cc 以下	輛	635,000	
(二)9 人座小客車	輛	1,400,000	
(三) 小客貨兩用車	輛	700,000	
2000cc 以下			
(四)7-9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輛	820,000	
(五)大客車			
1.37 至 45 人座	輛	4,550,000	
2.17 至 23 人座	輛	2,760,000	
(六)貨車			
1.大貨車	輛	1,530,000	

費 用 項 目	單位	金 額	說 明
2.小貨車(框式或廂式)			四、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
(1)2000cc 以下	輛	450,000	(一)縣(市)政府：
(2)超過 2000cc	輛	950,000	1.縣(市)(議)長 2500cc。
(七)四輪傳動 5 或 7 人座(含)以下公務車	輛	840,000	2.副縣(市)(議)長 2000cc。
(八)警備車			3.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1800cc。
1.37 至 45 人座	輛	4,550,000	4.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2.17 至 23 人座			(二)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1)3000cc 以下	輛	2,720,000	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2)超過 3000cc	輛	3,500,000	民代表會主席比照縣(市)政府秘書
(九)、特種車	輛	除本表另有規定外，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長專用車；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十)電動汽車			五、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
1.5 人座(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1,500,000	六、直轄市長、縣(市)長專用車如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轎式小客車(標準如左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 2,500cc 上限內，按每輛 120 萬元編列預算。
2.5 人座(不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990,000	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或其他配備，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或第 5 點規定辦理，惟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仍應於 1800cc 上限內購置，小客貨兩用車之排氣量應於 2000cc 以下範圍內購置，其他車種則應按左列標準編列預算。
(十一)油電混合動力車			八、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
1.2001cc 至 2500cc	輛	1,180,000	(一)已屆滿 15 年。
2.1800cc 以下	輛	820,000	(二)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
			(三)大客車滿 12 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及救護車滿 7 年；其餘車輛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但其他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救護車滿 5 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

費 用 項 目	單位	金 額	說 明
			10 年。 (五)駐外機構用車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 八、配合環保政策，一、二期柴油大貨車(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應於 108 年底前汰除，並應採報廢登記不得再領牌。 九、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校)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 十、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
(十二)、機車			一、左列基準均含貨物稅，其中重型電動機車及燃油機車基準均含 ABS、CBS 配備。
1.電動機車			二、新購之機車，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機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1)小型輕型(含電池)	輛	68,000	三、機車汰換年限為滿 6 年。
(2)小型輕型(不含電池)	輛	58,000	四、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機車。
(3)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70,000	
(4)輕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60,000	
(5)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120,000	
(6)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70,000	
2.燃油機車			
(1)124cc 以下	輛	78,000	
(2)125cc	輛	82,000	
3.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戊、資訊設備			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一、桌上型電腦			
1.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	台	25,000	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
2.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台	30,000	
二、筆記型電腦	台	30,000	筆記型電腦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

費 用 項 目	單位	金 額	說 明
三、印表機	台	25,000	員額人數 1/10 比例配置，非共同使用之筆記型電腦應與個人電腦數量併計。
四、文書編輯軟體	台	15,000	印表機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配置。
己、物品與設備			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5 比例為原則編列。
一、液晶電視機	台	20,000	各項物品或設備雖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惟尚可繼續使用者，應延後辦理報廢不得換新，以撙節公帑，健全財物之管理。
二、行動電話機	部	5,000	電視機最低 6 年始得汰換。
三、數位照相機	架	11,000	行動電話機最低 2 年始得汰換。
庚、建築及設備			數位照相機最低 5 年始得汰換。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一、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 範圍內編列。
1.鋼骨構造			二、非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不適用左列基準，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預算，如：參考鄰近類似工程單價，按時地不同酌予調整引用；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1)辦公大樓			三、左列基準，僅係下述所列單價包含項目之費用，尚可加列不包含項目及得依個案特性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惟各機關於設定建造標準時，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1~12 層	平方公尺	33,111	(一)所列單價包含：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 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
13~16 層	平方公尺	36,463	
17~20 層	平方公尺	39,678	
21~25 層	平方公尺	42,439	
(2)教室			
1~12 層	平方公尺	30,449	
13~16 層	平方公尺	33,598	
(3)住宅與宿舍			
1~12 層	平方公尺	32,560	
13~16 層	平方公尺	34,612	
17~20 層	平方公尺	37,234	
21~25 層	平方公尺	39,158	
2.鋼筋混凝土構造			
(1)辦公大樓			
1~5 層	平方公尺	25,349	
6~12 層	平方公尺	26,302	
13~16 層	平方公尺	31,265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35,668	
(2)教室			
1~5 層	平方公尺	21,361	
6~12 層	平方公尺	22,783	
13~16 層	平方公尺	27,668	
(3)住宅與宿舍			
1~5 層	平方公尺	21,975	
6~12 層	平方公尺	26,067	
13~16 層	平方公尺	30,593	

費 用 項 目	單位	金 額	說 明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u>31,940</u>	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防水隔熱、<u>法定空地內之景觀</u>（庭園及綠化）、設備工程（電梯、衛浴及廚具設備）；雜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規劃、地質鑽探、測量、設計、監造等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u>工程預備費</u>。 (二)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下列項目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並得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2%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綠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1%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 1.25 提高至 1.5(按左列基準增加 6%範圍內編列)；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太陽光電設備(每 M2 按 1 萬元編列預算)；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工程；<u>雨水貯留槽</u>；地下室超建(樓層數 1~5 層其地下樓層超過 1 層，即地下第 2 層另計、樓層數 6~12 層其地下樓層超過 2 層，即地下第 3 層另計、樓層數 13 層以上其地下樓層超過 3 層，即地下第 4 層另計)；環境監測費；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三)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
(4)路外停車場	平方公尺	<u>23,079</u>	
地下 1 層	平方公尺	<u>24,782</u>	
地下 2 層	平方公尺	<u>30,645</u>	
地下 3 層	平方公尺	<u>16,618</u>	
1~3 層	平方公尺	<u>17,938</u>	
4~5 層	平方公尺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四)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1.員額在 150 人以下 2.員額在 151 人以上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8,737 7,494	一、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 二、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播音、保全、通訊系統；規劃設計、監造費用； <u>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u> 。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特殊設備。 三、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 四、裝修施工使用材料參考： (一)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滑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 3mm 厚透心塑膠地磚。 (二)牆面：除廁所貼符合國家標準(CNS)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 PVC 漆及 12cm 高塑膠踢腳板。 (三)隔間牆：以 1/2B 紅磚砌築或經調架雙面 1.2cm 厚石膏板牆或矽酸鈣板，牆面與前述相同。 (四)天花：1.8cm 厚烤漆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 (五)衛浴間：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和成、電光等同級品)衛浴設備。 (六)照明：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日光燈具。

費 用 項 目	單位	金 額	說 明
			(七)窗簾：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烤漆鋁百葉。
			(八)固定傢俱：1.8cm 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柚木皮)或油漆。
(三)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標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
1.充電樁設備，AC 單向 220V 32A	充	60,000	
2.充電樁設置工程，AC 單向 220V 32A 充電樁配電、配管、配線	充	30,000	
(四)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1.充 電 樁 設 備 ， 輸 出 50~200VDC ， 40A ， 5KW(一對一)	套	70,000	
2.充電樁設置工程，含配電、配管、配線基本工程	座	30,000	

備註：

一、本表所列費用基準，除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級政府機關應視財力或預算容納情形，核實編列。

二、地方政府編列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應行注意事項：

(一) 配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需要，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名稱編列或予以註記。

(二) 內政部歷次函釋，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外，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

1、村(里)幹事辦公費（內政部 91 年 8 月 20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162 號函）。

2、村(里)工作會報及村(里)服務小組經費（內政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896 號函）。

3、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

4、村(里)長國內經建考察（內政部 92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3626 號函）。

5、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致贈鄰長紀念品（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8909 號函）。

6、村(里)長至公所洽公膳雜費（內政部 94 年 3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1137 號函）。

7、鄰長(含村里長)他縣市參訪活動費(內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123 號函)。

8、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

9、購置腳踏車提供村(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

10、村(里)辦公費(內政部 98 年 6 月 2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714 號函)。

三、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一)依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二)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含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

(三)內政部歷次就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依據：93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52 號函及同年 11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87 號函。 項目： 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 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 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 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 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 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	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及同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13 號書函。 項目： 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 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
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	依據：99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57 號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
依據：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30 號函。 項目： 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 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 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 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 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 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	